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宗銘

電話：04-37061856 分機：1856

電子信箱：e-11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59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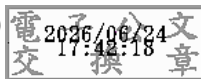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外交部原函 (A09030000E\_115005910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59106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  
(標案案號：MOFA115097CZ)，業與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  
有限公司」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利用，履約期限自  
115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0日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23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63656號函轉  
外交部115年6月22日外秘購字第11535021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光復商工 115/06/25



1150004588